

关于重新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21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现将重新审核后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监会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各类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以下简称被监管单位）收取银行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其中：机构监管费按被监管单位上年末实收资本的一定比例并考虑风险因素计收。业务监管费按被监管单位上年末资产总额减去上年末实收资本后的一定比例并考虑风险因素计收。

实收资本、资产总额的具体数额以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的上年末会计报表为准（不包括表外列示的信托资产和委托资产）。被监管单位的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向所在地缴纳的监管费，可抵扣境内法人应缴纳的业务监管费，但抵扣总额不得超过该境外分支机构按境内标准计算缴纳的业务监管费数额。

二、银行业监管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对下列被监管单位免收银行业监管费：

(一)政策性银行。

(二)尚未实施商业化改革,仍主要承担政策性资产处置业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商业化改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年起不再免收银行业监管费。

(三)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社区资金互助社和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四)农业银行三农事业部。在农业银行单独编制三农事业部资产负债表、单独配置三农事业部资本的基础上,对农业银行拨付三农事业部的运营资金免收机构监管费,对三农事业部免收业务监管费。

(五)西藏银行。

(六)持续经营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新设立法人金融机构。

四、银监会应按规定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票据。

五、银监会收取的银行业监管费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被监管单位企业法人应于每年7月1日和12月1日之前,分两次将当年应缴纳的银行业监管费缴

入中央国库,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分送被监管单位企业法人所在地银监局和财政部驻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案。具体收缴办法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执行。银监会开展银行业监管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六、银监会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调整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免或缓征收费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银行业监管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13]106号)以及其他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1月27日